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INTERIM REPORT 2022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82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b>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Jonathan S. Halkyard

### 薪酬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何超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Daniel J. Taylor

劉志敏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孟生 (主席)

黃春猷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黃林詩韻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 授權代表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Antonio Jose Menano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282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2,752,694	4,133,230
其他收益	463,162	577,827
經營收益	3,215,856	4,711,057
經調整 EBITDA	(336,687)	200,352
經營虧損	(1,524,019)	(1,049,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404,173)	(1,733,311)
每股虧損		
— 基本	(63.3 港仙)	(45.6 港仙)
— 攤薄	(63.3 港仙)	(45.6 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 近期發展

###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 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 COVID-19 個案，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期間暫時加強。

於2022年6月19日，澳門政府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以應對 COVID-19 爆發風險。自宣佈以來，已實行嚴謹防護措施，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暫停非緊急公共服務、設立封鎖區及預防區、實行快速抗原自測及全城核酸檢測。於2022年6月23日，澳門政府頒令關閉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並限制餐廳僅可提供外賣服務。自2022年7月1日起，澳門政府進一步要求進入娛樂場須出示48小時核酸檢測陰性結果。於2022年7月9日，澳門政府進一步頒令所有工商業設施包括娛樂場在內須於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間暫停營業，而基本公眾服務或對一般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飲食業)則除外。誠如澳門政府於2022年7月16日頒令，有關暫停營運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7月22日。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業務已於2022年7月23日恢復，而隨著於2022年8月2日終止即時預防狀態，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獲允許重開且批准餐廳堂食服務，惟仍存在若干經營限制。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及酒吧以及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已關閉，為響應澳門政府要求防控 COVID-19 傳播的號召，我們目前已大幅降低運營規模及遵守防疫限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 COVID-19 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在本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 2021 年可比較期間減少 11.8% 及 12.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 2021 年可比較期間下降 46.4% 至 255 億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維持生效，除此之外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生效（包括來往香港及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規定，以及其他旅客禁止入境並加強防疫規定）。鑒於 COVID-19 發展之不確定性，若干訪澳旅遊相關限制及狀況可能繼續存在。該等限制對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人員造成重大影響，其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因應對疫情時間的不確定而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業績。

在應對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約均已獲得豁免。

另外，本集團持續採取一系列減少開支的行動，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在本期間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以及減少工資開支，以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 23,283 平方米，配有 895 台角子機、294 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 35 層的大樓組成，設有 585 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 1,600 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 25 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2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4,270平方米，配有848台角子機及258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美獅美高梅的度假村內亦設有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御獅別墅為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榮獲英國「SBID國際設計大獎2021」頒發「酒店臥室、套房設計」類別大獎，並榮獲「2021美國謬思設計大獎」頒發「室內設計(酒店及度假村)」類別鉑金大獎。我們是澳門首家榮獲此兩項表彰卓越室內設計的獎項的度假村。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能夠實現客戶來源多元化的廣泛分銷網絡；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持續聚焦「旅遊+」，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產品；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對澳門社區如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竭誠致力；及
- 全面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準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利用「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 走出 COVID-19 疫情陰霾的業務策略

COVID-19 疫情已經並且將繼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疫情期間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關係。我們繼續嚴格遵守澳門政府指導防疫、保持廣泛衛生措施及支持保持社交距離，而我們已向客戶強調這點，以解決彼等的健康及安全顧慮。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復甦政策，以待逐步放寬澳門及區域旅遊限制後吸引遊客：

- 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隔離措施，以解客戶的健康安全顧慮及持續改變的客戶行為；
- 引入新景點及體驗，利用我們獨特的公共空間及美高梅劇院、度假酒店技術以及家庭及文化旅遊產品來推動造訪人次及業務增長；
- 在重新推出的過程中引入新的餐飲概念及菜單；
- 提升我們在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範圍來推動訪客人數及業務增長，並採取審慎的再投資方法保持利潤率；
- 繼續通過電子商貿渠道提高社交媒體的知名度及銷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繼續投資博彩產品、翻新及升級博彩樓面設施，以提高賭枱收益及獲取客戶；及
- 推出御獅別墅以及雍華府，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地位。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爆發COVID-19疫情前約70.9%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除上述COVID-19疫情外，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若干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由於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2021年可比較期間減少11.8%及12.2%。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21年可比較期間下降46.4%至255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收益總額較2019年的疫前可比較期間分別下跌82.9%及82.4%。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以提升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通車；發展延長澳門輕軌路線至橫琴島；中國內地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

##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7家娛樂場。位於路氹地區的若干發展項目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此外，預計未來數年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因此，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於2022年6月30日，8.20億澳門元(約7.961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我們的轉批給延長合同而到位，而美高梅金殿超濠正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更換或增加銀行擔保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及博彩相關設備於批給期結束時須免費及無任何產權負擔歸屬澳門政府。於簽立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簽立的歸屬承諾書已經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美獅美高梅娛樂場及澳門美高梅娛樂場須於2022年12月31日經延長轉批給期限結束時歸屬予澳門政府。澳門美高梅娛樂場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的範圍載於歸屬承諾書所附的圖則，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於歸屬後，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不再擁有相關娛樂場資產的所有權，而倘獲授予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仍可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惟須待與澳門政府協定條件。

除非本集團能夠獲得新博彩批給，否則其將不能再從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在澳門的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2021年9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2022年3月提前三個月。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於2022年6月22日，修訂第16/2001號法律（「博彩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之第7/2022號法律（「新博彩法」）已由澳門立法會批准並刊登於《公報》。

根據新博彩法，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同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最多六份博彩批給的限制是市場穩定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可持續成長的重要性的聲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批准新博彩法乃啟動公開招標授予新博彩批給之第一步驟。於2022年7月1日，澳門行政長官批准第28/2022號行政法規，其為修改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當中制定澳門博彩批給重新招標之規則，包括招標博彩批給之細節、招標公司之資格及授予標準。於2022年7月28日，第13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已刊登，宣佈展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六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擬參與競投的公司須於2022年9月14日下午5時45分之前投標。投標人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擔保債權等方式提供不少於1,000萬澳門元作為參與投標的保證金。所授出每個批給的最長期限為十年。於篩選投標人及評估計劃書時，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將予考慮：(1)建議出讓金可變部分的金額；(2)開拓外國客源市場的計劃；(3)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相關方面的經驗；(4)其博彩項目及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對澳門特區所帶來的利益；(5)娛樂場管理計劃；(6)監察及預防娛樂場內不法活動的方案；(7)擬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擬於指定日期提交標書，並相信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就博彩批給招標所提出的相關要求。

##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的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貴賓博彩業務

### 娛樂場貴賓客戶

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

### 博彩中介人

我們的部分貴賓娛樂場客戶乃由向我們介紹高消費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為換取其服務，如娛樂場貴賓客戶，博彩中介人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收取佣金及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我們按個別基準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其乃基於他們的表現及財務背景，從而滿足他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我們聘用的博彩中介人須先行通過特定甄選程序，並且該程序會定期複核，以確保有關博彩中介人符合要求。

為將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鑒於近期圍繞博彩中介行業發生的事件，並考慮到對本公司的潛在聲譽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暫停與主要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博彩中介人訂立任何收益分佔安排。本集團過往娛樂場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是由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的貴賓娛樂場客戶產生，儘管該部分近年來有所下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所貢獻的娛樂場收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4.102億港元、7.539億港元及6.576億港元，佔各別年度的娛樂場收益22%、17%及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6月22日，澳門立法會已批准新博彩法並已刊登於《公報》。新博彩法包含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若干限制，包括(1)每名博彩中介人只能在一間承批公司進行博彩中介活動；(2)博彩中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協議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收益；及(3)博彩中介人僅限於通過佣金向承批公司提供娛樂場博彩中介活動的支援。

##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在中高端市場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的推動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9%及11%，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78%及22%。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澳門美高梅的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位於酒店大堂宏偉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其他藝術品包括遍佈各樓層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術家精雕細琢而成的獅子雕塑及畫作。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1,088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25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Estação Rossio而建造的。許多餐廳及高層博彩樓面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天幕廣場中央的圓柱形水族館以及按時節而轉換的佈置，均令其成為澳門一個旅遊景點。澳門美高梅亦設有「八面靈龍」藝術裝置，為著名葡萄牙藝術家瓊安娜·瓦思康絲勒(Joana Vasconcelos)特別為澳門美高梅打造的作品。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其設計旨在以嶄新科技為賓客重新定義藝術及娛樂體驗。當中包括我們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其為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來自全球各地、獨一無二且匠心獨運的數碼藝術作品，而我們的美高梅劇院則為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大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逾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公共空間完美融合。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多件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極具收藏價值，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撼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承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為支持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目標，我們自澳門美高梅開業以來一直倡導文化旅遊，並積極推動原創、創意及創新。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利用美高梅劇院的前沿技術呈獻《圖說鏡海—鏡海歸帆圖》，當中記錄澳門於過去幾個世紀之轉變。美高梅中國攜手文化局於澳門藝術節呈獻「《玫瑰騎士》電影音樂會」。我們亦推出大型多媒體紙雕花園藝術裝置《蛻變山水：無窮盡》，由國際著名視覺藝術家馬文打造。該裝置與美獅美高梅視博廣場相得益彰。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虧損的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404,173)	(1,733,311)
所得稅開支	7,940	11,200
淨匯兌虧損	138,807	10,632
融資成本	735,561	664,190
利息收入	(2,154)	(2,499)
<b>經營虧損</b>	<b>(1,524,019)</b>	<b>(1,049,788)</b>
折舊及攤銷	1,034,064	1,081,200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003	10,027
開業前成本	1,130	649
企業支出	121,555	134,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580	24,009
<b>經調整 EBITDA</b>	<b>(336,687)</b>	<b>200,352</b>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sup>(1)</sup>	45,585	341,369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382,272)	(141,017)

<sup>(1)</sup>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包括因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有關的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而撥回撥備 6,060 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澳門美高梅</b>	1,842,395	2,656,495
娛樂場收益	1,603,714	2,378,457
其他收益	238,681	278,038
<b>美獅美高梅</b>	1,373,461	2,054,562
娛樂場收益	1,148,980	1,754,773
其他收益	224,481	299,789
<b>經營收益</b>	<b>3,215,856</b>	<b>4,711,057</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32.15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7%。該減幅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同期減少7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4,503,237	7,613,83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1,106,369	1,631,095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6%	21.4%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8.8	42.2
貴賓賭枱轉碼數	6,974,571	14,549,020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209,164	511,962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0%	3.5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43.8	54.9
角子機投注額	3,997,582	6,946,003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117,026	201,040
角子機贏率	2.9%	2.9%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0.8	1.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283,579)	(589,324)
客房入住率	28.0%	51.9%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389	545

	於6月30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258	265
角子機 <sup>(3)</sup>	848	751

<sup>(1)</sup>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sup>(2)</sup>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sup>(3)</sup> 由於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角子機之營運已有所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娛樂場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692,813	3,744,264
貴賓賭枱總贏額	365,431	1,158,662
角子機總贏額	336,292	480,570
娛樂場收益總額	3,394,536	5,383,49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1,842)	(1,250,266)
娛樂場收益	2,752,694	4,133,23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為27.527億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3.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為26.928億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8.1%。同樣，於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減少27.9%及40.9%至73.866億港元及45.032億港元。

###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68.5%至3.654億港元。同樣，於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75.4%及52.1%至59.040億港元及69.746億港元。

###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0.0%至3.363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期間分別減少31.8%及42.4%至50.219億港元及39.976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9.8%至4.632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	1,386,741	2,165,895
已消耗存貨	187,522	224,867
員工成本	1,541,065	1,564,102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7,306	25,30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63,177	699,477
折舊及攤銷	1,034,064	1,081,200
融資成本	735,561	664,190
所得稅開支	7,940	11,200

## 博彩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6.0%至13.867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期間內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6.6%至1.875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旅客減少而業務活動減少。

## 員工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1.5%至15.411億港元。為紓緩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於COVID-19疫情期間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同時響應澳門政府呼籲，保留本地工作職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9.5%至5.632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25.1%，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7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2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旅客人數下降，故本期間內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減少32.6%，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6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0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4.4%至10.341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本期間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42億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56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應佔利息開支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7,250萬港元。該增幅部分被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抵押信貸融通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810萬港元所抵銷。如上文討論，本集團已採取數項融資計劃，以應對COVID-19疫情所致的業務中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33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42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包括上述爆發COVID-19個案所致。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69億港元及38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實施已計劃的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及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30,366,736	23,929,1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669)	(3,112,020)
淨負債	23,418,067	20,817,086
(虧損)／權益總額	(1,187,482)	1,196,916
資本總額 <sup>(1)</sup>	22,230,585	22,014,002
資本負債比率	105.3%	94.6%

<sup>(1)</sup>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406,025)	(675,52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8,681)	(326,516)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5,465,167	93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840,461	(69,7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2)	5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669	2,566,307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187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265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1.731億港元及3.292億港元。於本期間就轉批給進一步延長直至2022年12月31日作出一筆4,560萬港元的付款。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54.652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9.323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提取循環信貸融通淨額62.600億港元；而部分被
- 7.685億港元的利息付款抵銷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7年票據的所得款項58.130億港元；而部分被
- 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42.100億港元；及
- 5.400億港元的利息付款抵銷所致。

##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423,387	102,538

##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如博彩轉批給未獲重續，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惟須經澳門政府授權）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874億港元。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娛樂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剩餘法律訴訟所引致之可能財務虧損於2022年6月30日被確認為虧損630萬港元。

## 債項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	21,579,388	21,440,650
無抵押信貸融通	9,070,000	2,8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82,652)	(321,544)
借款總額	30,366,736	23,929,106

###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 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38.0億港元。

####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90.7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6.8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

####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2.50比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五份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財務契諾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發生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之後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不適用 <sup>(6)</sup>	不適用 <sup>(6)</sup>

<sup>(1)</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2 月 21 日修訂。

<sup>(2)</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4 月 9 日修訂。

<sup>(3)</sup>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sup>(4)</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sup>(5)</sup>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1 年 2 月 24 日修訂。

<sup>(6)</sup>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2 年 2 月 10 日修訂。

## 遵守契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 50% 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負債(包括27.5億美元已發行優先票據)。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協議。

##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利率互換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現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削減或推遲我們計劃在疫情期間開始的相關資本開支以及降低薪金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推出自願無薪假期）。我們現有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博彩市場的未來發展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9,851 名（2021 年 12 月 31 日：10,117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sup>(1)</sup>	—	474,561,200 <sup>(2)</sup>	854,561,200	22.49%
馮小峰	5,018,400 <sup>(3)</sup>	—	—	5,018,400	0.13%

#### (b)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債權證 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債權證 百分比
何超瓊	15,000,000 美元 <sup>(4)</sup> (實益)	—	—	15,000,000 美元	3%

# 其他資料

## (c)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sup>(5)</sup>	—	—	20,000	10.00%

## (d)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sup>(6)</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4,951 <sup>(7)</sup>	—	—	—	34,951	0.0088%
	219,272 <sup>(8)</sup>	—	—	—	219,272	0.0550%
	494 <sup>(9)</sup>	—	—	—	494	0.0001%
	571,105 <sup>(10)</sup>	—	—	—	571,105	0.1433%
	2,273 <sup>(11)</sup>	—	—	—	2,273	0.0006%
	—	—	—	132,603 <sup>(12)</sup>	132,603	0.0333%
何超瓊	243,051 <sup>(13)</sup>	—	—	—	243,051	0.0610%
何超瓊	—	—	3,266,157 <sup>(14)</sup>	—	3,266,157	0.8198%
John M. McManus	475 <sup>(15)</sup>	—	—	—	475	0.0001%
	58,528 <sup>(16)</sup>	—	—	—	58,528	0.0147%
	203 <sup>(17)</sup>	—	—	—	203	0.0001%
	150,084 <sup>(18)</sup>	—	—	—	150,084	0.0377%
	984 <sup>(19)</sup>	—	—	—	984	0.0002%
	60,928 <sup>(20)</sup>	—	—	—	60,928	0.0153%
馮小峰	32,392 <sup>(21)</sup>	—	—	—	32,392	0.0081%
	1,642 <sup>(22)</sup>	—	—	—	1,642	0.0004%
	61 <sup>(23)</sup>	—	—	—	61	0.00002%
	15,915 <sup>(24)</sup>	—	—	—	15,915	0.0040%
	875 <sup>(25)</sup>	—	—	—	875	0.0002%
Daniel J. Taylor	79,473 <sup>(26)</sup>	—	—	—	79,473	0.0199%
	57,337 <sup>(27)</sup>	—	—	—	57,337	0.0144%
	4,453 <sup>(28)</sup>	—	—	—	4,453	0.0011%
	3,434 <sup>(29)</sup>	—	—	—	3,434	0.0009%
	—	—	—	4,499 <sup>(30)</sup>	4,499	0.0011%
Ayesha Khanna Molino	20,000 <sup>(31)</sup>	—	—	—	20,000	0.0050%
	16,738 <sup>(32)</sup>	—	—	—	16,738	0.0042%
	162 <sup>(33)</sup>	—	—	—	162	0.00004%
	15,585 <sup>(34)</sup>	—	—	—	15,585	0.0039%
	6 <sup>(35)</sup>	—	—	—	6	0.000002%
	5,706 <sup>(36)</sup>	—	—	—	5,706	0.0014%
—	—	200 <sup>(37)</sup>	—	—	200	0.00005%

## 其他資料

### (d)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sup>(6)</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onathan S. Halkyard	11,635 <sup>(38)</sup>	—	—	—	11,635	0.0029%
	23,061 <sup>(39)</sup>	—	—	—	23,061	0.0058%
	10 <sup>(40)</sup>	—	—	—	10	0.000003%
	29,491 <sup>(41)</sup>	—	—	—	29,491	0.0074%
	6 <sup>(42)</sup>	—	—	—	6	0.000002%
	5,733 <sup>(43)</sup>	—	—	—	5,733	0.0014%

附註：

-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 5,018,4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 (4)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 2025 年票據 15,000,000 美元。
- (5)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6) 於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7)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4,951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19,27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494 份等同股息權。
- (10)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56,94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42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12)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7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8,52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03 份等同股息權。
- (18)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3,80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615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2,392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2)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4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61 份等同股息權。
- (24)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5)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6)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9,473 股遞延股份單位。
- (27)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33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45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9)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434 份等同股息權。
- (30)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1)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2)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73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其他資料

- (33)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62 份等同股息權。
- (34)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74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5)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4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6)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7)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8)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63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9)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061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0)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0 份等同股息權。
- (41)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432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2)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3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3)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RIH <sup>(1)</sup>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 <sup>(2)</sup>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sup>(2)</sup>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22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0段，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事宜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股東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1、6、7及11段的變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通函。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按其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購股權計劃期限額外更新10年(「更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4,903,788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79,972,600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0日屆滿，根據本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該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65,834,588股。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25%，惟於2021年5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其已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1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9,050,000	—	—	(1,225,000)	7,825,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 其他資料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162,500	—	—	(12,500)	150,0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120,000
Grant R. Bowie*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265,288	—	—	(318,400)	3,946,8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15,000	—	—	—	71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137,5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4,164,900	—	—	—	4,164,9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5,595,600	—	—	(481,500)	5,114,1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00,000	—	—	(50,000)	25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	—	82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110,000)	260,000
Grant R. Bowie*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5,738,100	—	—	(533,200)	5,204,9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25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	830,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200,000	—	—	—	200,000
Grant R. Bowie*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1,629,600

# 其他資料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4,478,500	—	—	(140,600)	4,337,9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340,000	—	—	—	340,000
Grant R. Bowie*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8,740,000	—	—	(188,600)	8,551,4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267,500	—	—	—	267,500
馮小峰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	—	150,000
僱員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30,000	—	—	—	130,000
僱員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	—	160,000
馮小峰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900,000	—	—	—	900,000
僱員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3,369,200	—	—	(208,100)	13,161,100
僱員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20,000	—	—	—	120,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2,249,400	—	—	(20,400)	2,229,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顧問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至 2031年3月14日	13.860	200,000	—	—	(150,000)	50,000
僱員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1,393,600	—	—	—	1,393,600
馮小峰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282,400	—	—	—	282,400
僱員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290,000	—	—	—	290,000
馮小峰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59,600	—	—	—	859,600
僱員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11,398,000	—	—	(116,000)	11,282,000

# 其他資料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8.256	250,000	—	—	—	250,000
僱員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4.626	—	660,000 <sup>(1)</sup>	—	—	660,000
僱員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4.146	—	480,000 <sup>(2)</sup>	—	—	480,000
僱員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	26,638,000 <sup>(3)</sup>	—	—	26,638,000
馮小峰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	1,976,400 <sup>(3)</sup>	—	—	1,976,400
				98,703,688	29,754,400	—	(3,554,300)	124,903,788

\* Grant R. Bowie 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66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45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10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33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33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77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其他資料

##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21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在被VICI Properties收購後，John M. McManus於2022年4月不再為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
2. 在被VICI Properties收購後，Daniel J. Taylor於2022年4月不再為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
3. 黃林詩韻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恒生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獲委任為蘇富比高級國際主席。
4. Russell Francis Banham獲委任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之高級獨立董事。

##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孟生、Ayesha Khanna Molino、劉志敏及Jonathan S. Halkyard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8月4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4至82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4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收益	4	2,752,694	4,133,230
其他收益	4	463,162	577,827
		<b>3,215,856</b>	<b>4,711,057</b>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		(1,386,741)	(2,165,895)
已消耗存貨		(187,522)	(224,867)
員工成本	5	(1,541,065)	(1,564,102)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7,306)	(25,304)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563,177)	(699,477)
折舊及攤銷	7	(1,034,064)	(1,081,200)
		<b>(4,739,875)</b>	<b>(5,760,845)</b>
經營虧損		(1,524,019)	(1,049,788)
利息收入		2,154	2,499
融資成本	8	(735,561)	(664,190)
淨匯兌虧損		(138,807)	(10,632)
稅前虧損		(2,396,233)	(1,722,111)
所得稅開支	9	(7,940)	(11,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404,173)	(1,733,31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805)	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407,978)	(1,732,681)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63.3 港仙)	(45.6 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11	(63.3 港仙)	(45.6 港仙)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22,542,402	23,397,105
使用權資產	13	1,253,732	1,287,946
轉批給出讓金	14	44,660	46,274
其他資產		43,190	7,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78	31,67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3,913,462</b>	<b>24,770,6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091	164,413
應收貿易款項	15	265,642	269,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848	122,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238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669	3,112,020
<b>流動資產總額</b>		<b>7,520,488</b>	<b>3,668,890</b>
<b>資產總額</b>		<b>31,433,950</b>	<b>28,439,575</b>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00,000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4,987,482)	(2,603,084)
<b>(虧損)／權益總額</b>		<b>(1,187,482)</b>	<b>1,196,91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30,366,736	23,929,106
租賃負債		174,049	188,17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290	10,671
應付工程保證金		890	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48,965	24,128,9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591	27,8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991,538	3,016,350
應付工程保證金		34,575	36,4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3,107	18,332
應付所得稅		7,656	14,660
流動負債總額		2,072,467	3,113,708
<b>負債總額</b>		<b>32,621,432</b>	<b>27,242,65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1,433,950</b>	<b>28,439,575</b>

第44頁至第8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8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累計虧損) / 儲備		儲備及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45,682	293,725	(13,131,327)	4,778	(648,659)	(2,603,084)	1,196,916
期內虧損	—	—	—	—	—	—	—	(2,404,173)	(2,404,173)	(2,404,173)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805)	—	(3,805)	(3,80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805)	(2,404,173)	(2,407,978)	(2,407,978)
沒收購股權	—	—	—	(18,653)	—	—	—	18,653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23,580	—	—	—	—	23,580	23,58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50,609	293,725	(13,131,327)	973	(3,034,179)	(4,987,482)	(1,187,4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10,406,223	14,729	522,507	293,725	(13,131,933)	2,565	3,109,848	1,217,664	5,017,664
期內虧損	—	—	—	—	—	—	—	(1,733,311)	(1,733,311)	(1,733,311)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30	—	630	63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0	(1,733,311)	(1,732,681)	(1,732,681)
行使購股權	8,979	121,830	—	(30,773)	—	—	—	—	91,057	100,036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8,979)	(119,044)	—	—	—	—	—	—	(119,044)	(128,023)
— 轉撥	—	—	8,979	—	—	—	—	(8,979)	—	—
沒收購股權	—	—	—	(82,498)	—	—	—	82,498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24,009	—	—	—	—	24,009	24,009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33,245	293,725	(13,131,933)	3,195	1,450,056	(518,995)	3,281,005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9	(1,406,025)	(675,527)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8,297)	(329,177)
支付轉批給出讓金		(45,631)	—
購買其他資產		(44,765)	—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2	12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	2,649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218,681)</b>	<b>(326,516)</b>
<b>融資活動</b>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17	6,460,000	1,700,000
發行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7	—	5,813,006
償還信貸融通	17	(200,000)	(5,91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10,500)	(88,111)
租賃負債付款		(15,873)	(17,366)
已付利息		(768,460)	(539,97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02,750
股份購回付款		—	(128,023)
<b>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b>		<b>5,465,167</b>	<b>932,28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b>		<b>3,840,461</b>	<b>(69,759)</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12,020</b>	<b>2,635,511</b>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2)	55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948,669</b>	<b>2,566,307</b>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於2022年6月30日，8.20億澳門元（約7.961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我們的轉批給延長合同而到位，而美高梅金殿超濠正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更換或增加銀行擔保金額。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及博彩相關設備於批給期結束時須免費及無任何產權負擔歸屬澳門政府。於簽立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簽立的歸屬承諾書已經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美獅美高梅娛樂場及澳門美高梅娛樂場須於2022年12月31日經延長轉批給期限結束時歸屬予澳門政府。澳門美高梅娛樂場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的範圍載於歸屬承諾書所附的圖則，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於歸屬後，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不再擁有相關娛樂場資產的所有權，而倘獲授予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仍可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惟須待與澳門政府協定條件。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續)

### 博彩轉批給(續)

除非本集團能夠獲得新博彩批給，否則其將不能再從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在澳門的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2021年9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2022年3月提前三個月。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於2022年6月22日，修訂第16/2001號法律(「博彩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之第7/2022號法律(「新博彩法」)已由澳門立法會批准並刊登於《公報》。

根據新博彩法，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同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最多六份博彩批給的限制乃市場穩定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可持續成長的重要性的聲明。

批准新博彩法乃啟動公開招標授予新博彩批給之第一步驟。於2022年7月1日，澳門行政長官批准第28/2022號行政法規，其為修改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當中制定澳門博彩批給重新招標之規則，包括招標博彩批給之細節、招標公司之資格及授予標準。於2022年7月28日，第13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已刊登，宣佈展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六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擬參與競投的公司須於2022年9月14日下午5時45分之前投標。投標人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擔保債權等方式提供不少於1,000萬澳門元作為參與投標的保證金。所授出每個批給的最長期限為十年。於篩選投標人及評估計劃書時，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將予考慮：(1)建議出讓金可變部分的金額；(2)開拓外國客源市場的計劃；(3)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相關方面的經驗；(4)其博彩項目及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對澳門特區所帶來的利益；(5)娛樂場管理計劃；(6)監察及預防娛樂場內不法活動的方案；(7)擬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擬於指定日期提交標書，並相信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就博彩批給招標所提出的相關要求。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續)

###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COVID-19個案，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期間暫時加強。

於2022年6月19日，澳門政府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以應對COVID-19爆發風險。自宣佈以來，已實行嚴謹防護措施，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暫停非緊急公共服務、設立封鎖區及預防區、實行快速抗原自測及全城核酸檢測。於2022年6月23日，澳門政府頒令關閉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並限制餐廳僅可提供外賣服務。自2022年7月1日起，澳門政府進一步要求進入娛樂場須出示48小時核酸檢測陰性結果。於2022年7月9日，澳門政府進一步頒令所有工商業設施包括娛樂場在內須於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間暫停營業，而基本公眾服務或對一般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飲食業)則除外。誠如澳門政府於2022年7月16日頒令，有關暫停營運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7月22日。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業務已於2022年7月23日恢復，而隨著於2022年8月2日終止即時預防狀態，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獲允許重開且批准餐廳堂食服務，惟仍存在若干經營限制。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及酒吧以及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已關閉，為響應澳門政府要求防控COVID-19傳播的號召，我們目前已大幅降低運營規模及遵守防疫限制。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在本期間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維持生效，除此之外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生效(包括來往香港及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規定，以及其他旅客禁止入境並加強防疫規定)。鑒於COVID-19發展之不確定性，若干訪澳旅遊相關限制及狀況可能繼續存在。該等限制對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人員造成重大影響，其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因應對疫情時間的不確定而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業績。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續)

### COVID-19的影響(續)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虧損11.87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總值11.969億港元)，主要由於自COVID-19疫情起至今的經營虧損所致，以及資本承擔4.23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25億港元)。然而，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69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31億港元)，以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其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約38億港元信貸融通。

在應對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2020年及2021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於2022年2月10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2024年5月15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約均已獲得豁免。

另外，本集團持續採取一系列減少開支的行動，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在本期間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以及減少工資開支，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彼等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附註1所述，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即報告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主要可變因素(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尤其是預期COVID-19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澳門競爭加劇(包括新物業開業)及監管環境(包括授予新博彩批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其信貸融通(見附註17)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336,687)	200,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580)	(24,009)
企業支出	(121,555)	(134,255)
開業前成本	(1,130)	(64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003)	(10,027)
折舊及攤銷	(1,034,064)	(1,081,200)
經營虧損	(1,524,019)	(1,049,788)
利息收入	2,154	2,499
融資成本	(735,561)	(664,190)
淨匯兌虧損	(138,807)	(10,632)
稅前虧損	(2,396,233)	(1,722,111)
所得稅開支	(7,940)	(11,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404,173)	(1,733,311)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692,813	3,744,264
貴賓賭枱總贏額	365,431	1,158,662
角子機總贏額	336,292	480,570
娛樂場收益總額	3,394,536	5,383,49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1,842)	(1,250,266)
	2,752,694	4,133,230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83,566	239,853
餐飲	221,929	267,888
零售及其他	57,667	70,086
	463,162	577,827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1,231,483	1,256,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04	48,40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341	23,535
其他福利	236,037	236,154
	1,541,065	1,564,102

##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136,205	181,733
維修及保養	120,626	124,141
水電及燃油費	113,499	112,855
其他支援服務	91,686	91,433
牌照費(附註24(b))	56,277	82,44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003	10,027
核數師薪酬	4,390	4,168
其他 <sup>(1)</sup>	33,491	92,677
	563,177	699,477

<sup>(1)</sup>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開支包括因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有關的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而撥回撥備6,060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949,426	995,576
— 使用權資產	34,761	35,375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47,245	47,320
— 其他資產	2,632	2,929
	1,034,064	1,081,200

##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571,638	499,140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96,216	104,358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50,677	43,802
租賃負債利息	6,333	6,441
銀行費用及收費	10,697	10,449
借款成本總額	735,561	664,19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7,337	7,330
中國內地所得稅	603	9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85
所得稅開支	7,940	11,200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即轉批給延長合同最初到期之日（見附註1））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於2022年8月2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申請將本協議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即為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到期之日。該延長須待批准，而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澳門政府尚未釐定博彩業務所得收入之澳門所得補充稅金額。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15,1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660,000港元）以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之期間之7,39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175,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2,404,173)	(1,733,311)
<b>股份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1,0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sup>(1)</sup>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1,070
每股虧損 — 基本	(63.3 港仙)	(45.6 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63.3 港仙)	(45.6 港仙)

(1)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 12. 物業及設備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3,397,105	24,949,783
添置	102,840	458,797
處置／撇銷	(8,063)	(25,524)
折舊	(949,426)	(1,986,146)
匯兌差額	(54)	195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22,542,402	23,397,105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於釐定物業及設備在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後的估計可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授予新博彩批給的可能性以及資產的預期用途。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及於2013年1月9日(就美獅美高梅)授出之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設備及其他的租期介乎1至5年。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	1,210,979	1,229,459
樓宇	21,179	32,285
設備及其他	21,574	26,202
	1,253,732	1,287,946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轉批給出讓金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46,274	141,698
添置	45,631	—
攤銷	(47,245)	(95,424)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44,660	46,274

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

##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86,056	513,818
減：損失撥備	(220,414)	(244,106)
	265,642	269,712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14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7,128	107,210
31日至90日	38,616	27,959
91日至180日	63,693	52,634
180日以上	86,205	81,909
	265,642	269,7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由於結餘賬齡較長且客戶的財務狀況越趨不明朗，本集團特別就若干已作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額計提撥備1.32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2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撤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總賬面金額為4,650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40萬港元)。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0	8,979,100	8,979,1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8,979,100)	(8,979,1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i)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79,1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1.28億港元的總代價購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股份購回)。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85,28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923,524	5,847,45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885,288	3,898,3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85,288	5,847,450
五年以上	—	5,847,450
	21,579,388	21,440,65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88,940)	(214,079)
	21,390,448	21,226,571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07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2,810,000
	9,070,000	2,8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93,712)	(107,465)
	8,976,288	2,702,535
流動	—	—
非流動	30,366,736	23,929,106
	30,366,736	23,929,106

借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優先票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估計公平價值為約166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212億港元)。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如有)以及市場資訊的指示性價格(第二級輸入數據)(2021年12月31日：相同)。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借款(續)

###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借款(續)

###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該特別認沽權被認為是未於2022年6月30日觸發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因此無抵押優先票據在該日期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38.0億港元。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借款(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續)

#####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90.7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6.8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三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2021年6月30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

#####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份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份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財務契諾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份修訂。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借款(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續)

#### 財務契諾(續)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發生於2023年3月31日及之後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不適用 <sup>(6)</sup>	不適用 <sup>(6)</sup>

<sup>(1)</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sup>(2)</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sup>(3)</sup>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sup>(4)</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sup>(5)</sup>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sup>(6)</sup>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 遵守契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借款(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續)

#####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因失去轉批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的任何潛在違約被認為是未來不確定事宜，因此無抵押信貸融通於同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

#####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及其他 <sup>(1)</sup>	729,067	72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256	718,756
應計員工成本	311,987	480,692
未償還籌碼負債 <sup>(1)</sup>	232,307	366,993
會籍計劃負債 <sup>(1)</sup>	130,363	160,192
應付博彩稅	118,826	442,19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75,404	91,967
應付貿易款項	38,615	34,437
其他娛樂場負債	6,003	6,346
	1,998,828	3,027,021
流動	1,991,538	3,016,350
非流動	7,290	10,671
	1,998,828	3,027,021

(1) 該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主要負債。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以現金形式被贖回。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9,267	33,276
31日至60日	5,316	536
61日至90日	1,453	92
91日至120日	162	436
超過120日	2,417	97
	38,615	34,437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簡明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41,191)	102,28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10,268)	(694,188)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41,627)	(85,333)
經營所用的現金	(1,393,086)	(677,235)
已繳所得稅	(14,937)	(739)
已收利息	1,998	2,447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406,025)	(675,527)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4,903,788股(2021年12月31日：98,703,688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2021年12月31日：2.6%)。

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2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於 2022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9,050,000	—	—	(1,225,000)	7,825,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00,000	—	—	—	100,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2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於 2022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162,500	—	—	(12,500)	150,0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12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265,288	—	—	(318,400)	3,946,8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15,000	—	—	—	71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137,5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4,164,900	—	—	—	4,164,9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5,595,600	—	—	(481,500)	5,114,1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00,000	—	—	(50,000)	25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	—	82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110,000)	26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5,738,100	—	—	(533,200)	5,204,9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25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	830,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2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於 2022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200,000	—	—	—	20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4,478,500	—	—	(140,600)	4,337,9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340,000	—	—	—	340,000
董事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8,740,000	—	—	(188,600)	8,551,4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267,500	—	—	—	267,500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	—	150,000
僱員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30,000	—	—	—	130,000
僱員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	—	160,000
董事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900,000	—	—	—	900,000
僱員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3,369,200	—	—	(208,100)	13,161,100
僱員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20,000	—	—	—	120,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2,249,400	—	—	(20,400)	2,229,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顧問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至 2031年3月14日	13.860	200,000	—	—	(150,000)	50,000
僱員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1,393,600	—	—	—	1,393,6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2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於 2022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282,400	—	—	—	282,400
僱員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290,000	—	—	—	290,000
董事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59,600	—	—	—	859,600
僱員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11,398,000	—	—	(116,000)	11,282,000
僱員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8.256	250,000	—	—	—	250,000
僱員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4.626	—	660,000	—	—	660,000
僱員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4.146	—	480,000	—	—	480,000
僱員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	26,638,000	—	—	26,638,000
董事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	1,976,400	—	—	1,976,400
				98,703,688	29,754,400	—	(3,554,300)	124,903,7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32 港元	4.33 港元	—	18.63 港元	12.61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74,170,888

2021年6月30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1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1,730,000	—	—	—	(1,730,000)	—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750,000)	—	—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	700,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1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1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期內到期 (未經審核)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0,780,000	—	—	(880,000)	—	9,90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80,000)	—	10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07,500	—	—	—	—	20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	12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030,988	—	—	(479,900)	—	4,551,0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15,000	—	—	—	—	71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3,535,200)	—	—	—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7,473,000	—	(2,736,000)	(436,400)	—	4,300,6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2,106,400)	—	—	—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6,782,400	—	(339,100)	(428,000)	—	6,015,3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937,500	—	—	(112,500)	—	82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	—	37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 2021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1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期內到期 (未經審核)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6,524,700	—	—	(396,800)	—	6,127,9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	25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	—	830,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200,000	—	—	—	—	20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5,032,000	—	—	(287,000)	—	4,745,0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25,000)	—	175,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420,000	—	—	(80,000)	—	340,000
董事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9,688,100	—	(210,000)	(267,900)	—	9,210,2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330,000	—	(12,500)	—	—	317,500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	—	—	150,000
僱員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80,000	—	(12,500)	(37,500)	—	130,000
僱員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	—	—	160,000
董事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900,000	—	—	—	—	900,000
僱員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4,570,800	—	(27,400)	(552,800)	—	13,990,6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1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1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期內到期 (未經審核)	
僱員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20,000	—	—	—	—	120,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2,249,400	—	—	—	—	2,249,4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	—	—	625,000
顧問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200,000	—	—	—	—	200,000
僱員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至 2031年3月14日	13.860	—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	1,422,800	—	—	—	1,422,800
董事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	282,400	—	—	—	282,400
僱員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	290,000	—	—	—	290,000
董事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	859,600	—	—	—	859,600
僱員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	11,439,600	—	—	—	11,439,600
				107,437,088	14,494,400	(8,979,100)	(4,813,800)	(6,005,000)	102,133,5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46港元	12.50港元	11.14港元	16.30港元	15.39港元	15.39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65,855,588

除於2021年5月3日授出的1,705,200份購股權已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歸屬外，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25%。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其加權平均假設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預期波幅	45.02%	42.96%
預計年期(年)	5.31	5.08
無風險年利率	2.500%	0.541%
預期股息	0.80%	1.67%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4.33	12.4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33	12.50
本公司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元)	1.75	4.03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32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2,360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0萬港元)。

## 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如博彩轉批給未獲重續，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惟須經澳門政府授權)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87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874億港元)，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b) 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娛樂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剩餘法律訴訟所引致之可能財務虧損於2022年6月30日被確認為虧損630萬港元。

##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423,387	102,538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其他承擔

###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262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1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1港元)。
- i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4%的款項，作為對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之貢獻。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35%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於本期間根據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5,59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5,430萬港元)。

於2022年6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簽訂歸屬承諾書，據此，澳門美高梅的娛樂場及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場於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結束時須免費及無任何產權負擔歸屬澳門政府。有關博彩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1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63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68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830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1,876	18,332
31至60日	186	—
61至90日	300	—
超過120日	745	—
	13,107	18,332

- (a)(iii)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為15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20萬港元)。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旅遊、住宿及交通開支 (扣除折扣)	8,152	11,22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	97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743	2,155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sup>(1)</sup>	56,277	82,443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 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顧問費用 <sup>(2)</sup>	22,596	6,088

<sup>(1)</sup>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第一份重續牌協議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以取代及重續牌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第二份重續牌協議已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以取代及重續第一份重續牌協議，自2022年6月26日起生效，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牌協議、第一份重續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根據第一份重續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牌協議，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為4,560萬美元(相等於約3.565億港元)、由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為4,560萬美元(相等於約3.565億港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20萬美元(相等於約6.855億港元)。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續)

- (2)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26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889	38,529
離職後福利	859	1,9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827	9,894
	44,575	50,352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1年1月13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 詞彙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修訂)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 詞彙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渡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入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渡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歸屬承諾書」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就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美獅美高梅娛樂場及澳門美高梅娛樂場而於2022年6月23日簽立的承諾書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 詞彙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並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之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Design by MO-Design LTD., a local Macau SME. Typeset and production by i.Link Group Limited.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and other controlled material. Pulps used are chlorine-free and acid-free. The FSC™ label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